

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

114年度第2季外部視察報告權責機關回覆

案由	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	權責機關回覆
醫療業務與心理健康照護	一、門診運作與就診程序： 建議應持續簡化就醫申請流程，降低資訊落差與行政障礙。 二、醫療人力配置： 建議研議擴編衛生科人力或爭取固定進駐醫師。 三、心理健康服務： 建議引入專業心理師、推動定期團體諮商與支持團體。 四、資訊公開與申訴透明： 建議每半年公布門診統計與滿意度摘要，強化外部監督與機構信任度。 五、夜間與假日支援： 建議研議區域支援或值班制，強化突發狀況即時處理能力。 六、高齡收容人： 建議可建立高齡收容人健康風險評估機制，定期追蹤其慢性病、退化性疾病與精神健康狀況，依實際需求調整飲食、居住環境與醫療轉介頻率。另可設	衛生科： - 門診運作與就診程序： 目前申請看診程序明確，收容人填寫掛號單，當日即可完成就診，無次數或時間限制。HIV 感染者不受排序歧視，另設專科感染科門診，目前門診診次上足夠。針對簡化就醫申請流程，降低資訊落差與行政障礙，隨時與醫院溝通。 - 有關醫療人力配置現無常駐醫師，僅有1名護理師與藥師，建議研議擴編衛生科人力或爭取固定進駐醫師，本案非本所權責。 - 心理健康服務：團體心理輔導與紓壓資源不足，建議引入專業心理師、推動定期團體諮商與支持團體，輔導科參酌。 - 資訊公開與申訴透明：配合健保局每年針對門診統計與滿意度問卷調查。 - 夜間與假日支援：缺乏假日與夜間醫師支援本所持續加強戒護科相關醫療認知，強化突發狀況即時處理能力，依據矯正署「緊急外

	緊急就醫與跨院轉診流程，以確保突發病況可即時處置。 七、隨母入監之未成年子女的醫療照護： 建議所方應主動與衛生局、兒福單位及特約小兒科醫療機構合作，確保嬰幼兒在關鍵發育階段獲得定期健康檢查、預防接種與緊急醫療支持。同時，應重視親職教養與早療介入需求，安排專業團隊（含兒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）定期訪視，並規劃安全、友善之母嬰共處空間，避免孩童身心受限於監禁環境。 八、建議法務部矯正署持續關注基層機關實際需求，適時調整編制並推動跨部門合作，以確保收容人基本健康權益。	醫檢視表」評估是否需緊急戒護外醫。 6. 高齡收容人：針對高齡收容人，定期追蹤其慢性病、退化性疾病與精神健康狀況，依個案提出需求調整飲食、場舍與醫療轉介，與醫院商討開立高齡友善門診。 7. 隨母入監之未成年子女的醫療照護：本所持續與衛生所合作(安排預防接種)、兒福單位及特約小兒科醫療機構，親職教養與早療介入需求，安排專業團隊（含兒科醫師、心理師、社工）遇案依個案需求協助處理，女所依空間規劃安全、友善之母嬰共處環境，避免孩童身心受限於監禁環境。 8. 配合法務部矯正署持續關注基層機關實際需求，適時調整編制並推動跨部門合作，以確保收容人基本健康權益。
--	--	--